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5年11月19日、20日、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前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4日披露了《和邦生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临时公告2015-106号）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当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为了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公司针对近期的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公司经营情况，以及同行业比较情况，补充公告如下：

“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四）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：

1、近期有媒体以“和邦生物两年三‘圈钱’”为题目对公司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、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、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报道，报道称：公司通过定增方式“圈钱”来“输血”现金流。

公司对此说明如下：近年来，公司通过产业结构调整，核心业务转型，主营业务转向生物农药及其他生物产品、互联网+、农业、精细化工、新材料等产业领域，已形成平台型、技术转化型、国际化公司的发展模式。公司持续保持对上述产业领域相关高附加值、高技术含量产品发展态势的关注，不断寻求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方向的业务机会，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。公司实施的上述项目均是按照

公司战略发展思路逐步推进的，不存在上述媒体报道所述的情况。

公司已在上列项目的相关预案中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详细讨论，并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按相关规则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材料，前 2 次公司项目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。以上事宜公司均按相关规则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 2013 年 11 月 28 日《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》、2014 年 8 月 12 日《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、2015 年 11 月 7 日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以及后续已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公司就市场关注的公司农业电商项目，公司说明如下：公司电商项目系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一个方向。公司下设四川和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从事农业电商项目，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，公司通过“互联网+”，从田间做起，上游联结种植者，提供先进的农资农技，中间建立检测体系，依照国家标准品控，为消费者的餐桌带来真正放心安全的优质农产品以及海外优选食品。公司追求遵循自然规律，严苛种植品质，与农产品生产者、消费者共同构建安全食品生态链。目前公司电商项目产品“我们的餐桌”网站、APP 已于 10 月上线运营。四川和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设立，目前处于积累客户、维护市场起步阶段，公司尚未盈利。

3、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没有公开信息披露之外的重大变化。

4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2015 年 11 月 24 日行业市盈率，按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（以下简称“行业分类”）平均静态市盈率 53.55 倍，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40.48 倍；行业分类平均滚动市盈率 51.53 倍，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188.54 倍。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中静态市盈率最高为 3600.25 倍，最低为 11.20 倍，滚动市盈率最高为 1324.58 倍，最低为 13.35 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6 日